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權利。

2022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6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14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4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0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4至9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的曹琴女士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的陳弘先生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之規定，陳劍瑢女士、叶勇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3及B.3.4（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重新編號之前，稱為守則條文A.4.3及A.5.5）將披露的資料

李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已收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此外，彼在金融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為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李先生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的觀點及建議；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李先生積極參加董事會於過往年度舉行的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彼亦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於過往年度舉行的會議。過去幾年，李先生一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繼續履行職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李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李先生充分了解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在本公司維持其目前的角色以及彼在本公司的職能及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決議案**」）。由於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重選決議案已通過會議處理，李先生亦就此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ii)使本公司能夠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iii)調整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及(iv)作出若干其他更新及行文改動。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422,728,064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45,456,12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至9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劍琰女士（「陳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劍琰女士，現年54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海外銷售成熟渠道副總裁。陳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此外，陳女士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

陳女士自1998年至2004年，於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現名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及銷售；自2004年至2012年，於德豪潤達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全球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自2012年至2018年，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LED照明業務）擔任首席執行官。陳女士畢業於薩斯喀徹溫大學，於1991年獲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陳女士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叶勇先生（「叶先生」）**職位及經驗**

叶勇先生，現年54歲，為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叶先生自1991年至1994年，於重慶秦王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從事外貿及管理工作；於1994年，創辦協和照明有限公司，並自1994年至1999年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創辦四川雷士照明器材運營有限公司（「四川雷士」）並擔任董事長，負責本公司於四川省的銷售及管理工作。叶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專科學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叶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74,0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4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叶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叶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叶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叶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叶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港衛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身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逾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亦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及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和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中國湖南省政協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李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I. 建議修訂比較表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章程細則」</td><td>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td></tr><tr><td>「聯繫人士」</td><td>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公司法」</td><td>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td></tr><tr><td>「公告」</td><td>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td></tr></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港元」或「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章程細則」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 「緊密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如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提述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之涵義相同。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規程」 指 ...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或「元」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完全及專門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指 ...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以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章程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以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章程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3條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清股份的無代價交回。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9條	刪除	(將第8(2)條重新排序為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錄3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應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錄3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應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6條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44條	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成員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段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45條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於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第46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儘管上文(1)分段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或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或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55(2)(c)條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57條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舉行。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將決議案添加至股東大會的議程；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58A條	不適用	(新增) 如果根據上述第58條在任何遞呈要求人士的請求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次請求召開的會議」)提出的事項或決議案在該會議上不獲股東批准(「不獲批准事項」)以及於上一次請求召開的會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一名或多名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根據第58條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與不獲批准事項相同或類似的事項或決議案，董事會並無義務根據第58條召開該請求的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有關遞呈要求人士已包括在上一次請求召開的會議未提出及不獲批准的其他事項或決議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僅將有關事項或決議案納入根據第58條規定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拒絕召開大會或已在根據本第58A條將召開的被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排除有關事項或決議案，董事會須於遞呈要求人士交存後21日內向遞呈要求人士提供書面解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則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則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舉行地點及 (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 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人士將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第57條所指的方式及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於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4A條	不適用	(新增)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視情況而定）本分段(2)中「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4B條	不適用	(新增)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符合資格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4C條	不適用	(新增)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第64D條	不適用	(新增)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4E條	不適用	(新增)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知（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知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b) 若只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c) 倘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要求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第64F條	不適用	(新增)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64G條	不適用	(新增) 在不損害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而言，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屬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第67條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72條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第73條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包括任何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77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第81(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83條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以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方式）向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以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方式）向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該等公司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不足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vi)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該等計劃和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該等計劃和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若及只要(但僅是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則可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份。就本段而言，以下各項均不予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包含在信託中、若及只要其他人有權獲得其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複歸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及包含在某一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具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某一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等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非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將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將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等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非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將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將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01條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iii)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13(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通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通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若未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若未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19條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適用)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知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亦有效)。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適用)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知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字。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亦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24條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主席。 (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第132(1)條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條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不違反第152(2)條之情況下，根據本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送交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d) 透過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 (e) 按其根據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 (g) 在遵守規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第159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遞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遞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e) 如於本章程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於第162(2)條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63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親自遞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64(1)條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是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第165條	不適用	(新增)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亦包括(i)在英文版中以「the Act」字樣取代所有的「the Law」字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ii)於適當的情況下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iii)於適當的情況下在英文版中以「Notice」字樣取代「notice」字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及(iv)於適當的情況下在英文版中以「Member」字樣取代「member」字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27,280,649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227,280,64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422,728,0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5月	0.210	0.180
6月	0.210	0.194
7月	0.208	0.185
8月	0.202	0.185
9月	0.201	0.180
10月	0.195	0.171
11月	0.182	0.158
12月	0.167	0.135
2022年		
1月	0.180	0.137
2月	0.184	0.160
3月	0.188	0.131
4月	0.152	0.13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21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及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擁有740,3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7.51%。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46%。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劍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叶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遵守香港政府（「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根據不時生效之法規，該等措施可能會有所變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
 -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距離及空間的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從而避免人群聚集。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根據不時生效之法規，該等措施可能會有所變化），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被拒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症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7)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